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注册证书的各类土地评估机构、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的各类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或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的各类房地产评估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境内完成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土地评估业务或房地产评估业务（以下统称“评估业务”），因被保险人的注册评估师在承办评估业务过程中的过失或因获得被保险人授权辅助注册评估师从事评估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发生评估结果失真而造成委托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经济损失，由委托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购买扩展报告期的，包括扩展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六）火灾、爆炸；

（七）委托方提供的单证、账册、报表或者其他文件的毁损、灭失、丢失，但经特别约定加保的不在限；

（八）对委托方的诽谤或者泄露委托方的商业机密；

（九）被保险人或者其注册评估师的非职业行为；

（十）被保险人承接超过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评估业务；

（十一）被保险人的注册评估师承接超过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的评估业务；

（十二）被保险人被吊销执业资格后或者被勒令停业整顿期间执行业务；

（十三）被保险人的注册评估师被吊销执业资格后或者被勒令暂停执业期间继续执行业务，或者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者在其他评估机构执行业务；

（十四）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注册评估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十五）被保险人的无注册评估师执业证书的工作人员办理的评估业务；

（十六）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之前发生的疏忽或者过失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对于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业务收入与保险费率之乘积，该保险费为预收保险费，在本保险期满后三十日之内，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的实际业务收入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若预收保险费低于实际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保险人应退还其差额，但保险人的实收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合同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

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审核和聘请执业人员，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评估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资质、执业评估师发生变动等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将在保险期间内已完成评估的所有项目的委托合同及评估报告副本送交保险人。对未通知保险人的评估项目，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书面索赔申请；

(三) 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四) 证明执业人员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 引起索赔的执业注册评估师的执业证照；

(六) 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及其附件；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附录

短期费率表（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已承保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